

河 津 市 司 法 局

河津市 2021 年第二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 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第二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工作，根据山西省司法厅、运城市司法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2021 年第二次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方案，具体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1:00。

二、参考人员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考试报名成功的人员，此次考试涉及全市 16 个单位共 56 人。具体如下：

司法局（1 人）、自然资源局（1 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 人）、农业农村局（1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6 人）、教育局（2 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3 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 人）、城区街道办事处（8 人）、清涧街道办事处（1 人）、赵家庄街道办事处（6 人）、阳村街道办事处（6 人）、僧楼镇人民政府（1 人）、樊村镇人民政府（3 人）、柴家镇人民政府（1 人）、下化乡人民政府（2 人）。

三、考场设置

此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采取集

中组织形式进行，考点设在市司法局四楼会议室。

四、考试方式

采取无纸化统一线上闭卷考试。参考人员通过手机登录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 <https://kaoshi.zhifa315.com/view/shanxi/shx> 或手机扫描二维码（附件1）进入平台，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入考试界面。答题完毕提交试卷后，系统当场评定分数，考试人员须对考试成绩确认并经考场工作人员核实登记后方可离开考场。未当场确认的，视为认可系统评定分数。

五、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参考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参考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落实疫情防控。考试人员需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要主动出示本人“健康码”及身份证，经考场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考场。

（三）严肃考风考纪。严明考场纪律，加强监考、督考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程序规范。对发现违规违纪人员，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通报问责。

联系人：宁永军 联系电话：17335191000

附件1：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

附件2：手机考试操作注意事项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



附件 2

手机考试操作注意事项

1、考试手机为安卓或苹果操作系统，前置摄像头功能可正常开启，能够连接互联网并保持电量充足。尽量不要使用 WIFI 和手机热点。

2、登录考试平台时请在“姓名”处填写考试人员姓名的中文汉字，“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阿拉伯数字（含字母的不用区分大小写），填录信息中不得出现空格。

3、答题页面左上角有考试信息和剩余答题时间，考试人员须在 90 分钟内完成答题，并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我要交卷”按钮，系统将自动判定分数。倒计时完毕后系统将自动交卷。

4、答题时考试人员需全程确保人脸识别，识别失败的，系统将中止答题并出现“人脸识别提醒”界面，请点击“重新识别”。中止答题期间倒计时不停止。

5、答题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浏览器关闭的，系统会自动保留已答完的题目，请打开浏览器重新登录并继续答题。

6、在登录、答题、提交试卷等环节，如持续 1 分钟以上未响应，请查看网络是否联通。考试过程中，如遇硬件故障等突发情况，可转由通过有摄像头的电脑继续考试。

7、点击“我要交卷”时有未作答题目的，系统会有答题情况的信息确认提示，系统自动交卷的除外。提交试卷须对考试成绩确认经考场工作人员核实登记后方可离开考场。未当场确认的，视为认可系统评定分数。